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京西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7号

薛晶：

本局于2025年06月10日依法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京西市监罚告〔2025〕02740号），因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京西市监罚告〔2025〕02740号），内容是：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非法收购药品的行为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薛晶涉嫌非法收购药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07年公布）第二十二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、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07年公布）第四十三条，拟对你处罚如下：没收非法财物。

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京西市监罚告〔2025〕02740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



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沈垚智,王晨 联系电话：16601662938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8号院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长印★章)

2025年06月11日

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\。